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第一部分 保险明细表

保险类别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1
投保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
被保险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3
受益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4
保险期限	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 0 时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4 时	5
适用条款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6
员工人数	225 人	7
保险金额	1、每生每年赔偿限额：60 万元/人年 2、每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 万元/人年 3、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00 万元 4、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2500 万元 5、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15 万元 6、每校每年法律费用限额：150 万元 7、每生每次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10 万元 8、每校每年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100 万元 9、每生每次事故附加精神损害费（需提交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10 万元 10、每校每年附加精神损害费限额：100 万元 11、扩展实习无过失道义性补偿限额（含医疗费用）：10 万元	8
学生实习行业	社区管理与服务行业；文秘、人力资源管理等	9

学生实习单位	广东省内，广州为主的社区服务机构、企业等	
保险费	50 元/人/年	10
年保费	RMB11250 元	11

第二部分: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仅学生人身伤害，不包括财产损失)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因实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伤残或死亡，对不在本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但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 (七)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安排或提供的实习条件和实习劳动环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学生本人的故意行为、过错行为、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 (七)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八) 学生不服从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 (九) 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下落不明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十) 学生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十一)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二) 学生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三)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十四) 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十五)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被保险人对不在实习学生名单内的学生的责任;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实习单位或其它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九) 任何财产损失;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 元，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被保险人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学生上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实习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学生实习期间，被保险人应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定期向实习单位了解实习学生的情况，最大限度防范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实际实习学生人数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实习学生开始实习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实习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按前款约定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的，对新增实习学生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与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签订的实习合同；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任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1. 死亡：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2. 伤残：根据伤残等级，在本条款所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的数额内据实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以 1000 元为限）、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其中，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按每天 50 元标准赔偿，最长不超过 60 天。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以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范围和金额为准。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损失，保险人对前述第(一)(二)款的合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四) 每次事故无论多少人发生伤残或死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赔偿保险金。但若实习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实习学生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机构。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附录

附表一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 每人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GB/T16180-199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程度鉴定》中之标准制定)

附表二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第三部分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习学生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实习学生	保费
1	陈紫璇	身份证	440181199809118721	学生	50 元
2	周银银	身份证	511621199811128208	学生	50 元
3	谢雨欣	身份证	522529199808020069	学生	50 元
4	陈彩苹	身份证	441283199801064166	学生	50 元
5	汤兰	身份证	51202119990713554X	学生	50 元
6	詹芷芃	身份证	440104199812250720	学生	50 元
7	王苑娟	身份证	441427199901222328	学生	50 元
8	张思循	身份证	441622199802224167	学生	50 元
9	郑玉清	身份证	440582199805160461	学生	50 元
10	陈淑淇	身份证	441581199805183967	学生	50 元
11	叶健清	身份证	44190019990721414X	学生	50 元
12	林欣雪	身份证	445224199804171526	学生	50 元
13	黎晓婷	身份证	441422199712010607	学生	50 元
14	黄金珠	身份证	441424199801271385	学生	50 元
15	何静娴	身份证	440102199808290620	学生	50 元
16	钟诗敏	身份证	440111199903063326	学生	50 元
17	邱纯敏	身份证	440506199907060027	学生	50 元
18	周丽霞	身份证	440881199908142944	学生	50 元
19	钟明钰	身份证	440111199909193340	学生	50 元
20	王榕霞	身份证	44081119970405234X	学生	50 元

21	苏结婷	身份证	44018119990130392X	学生	50 元
22	陈美珊	身份证	440683199803023924	学生	50 元
23	洪佳琦	身份证	440582199808242622	学生	50 元
24	张丽霞	身份证	445281199908160343	学生	50 元
25	陈晓珊	身份证	445222199909073567	学生	50 元
26	孙伟霞	身份证	440111199907181522	学生	50 元
27	张佳佳	身份证	445222199701180128	学生	50 元
28	温东燕	身份证	440983199906012925	学生	50 元
29	曾晓彤	身份证	44018219991122122X	学生	50 元
30	陈锦云	身份证	450481199811010267	学生	50 元
31	李孟琪	身份证	830000199807160028	学生	50 元
32	李紫萍	身份证	441521199808248264	学生	50 元
33	涂冬敏	身份证	440881199710162229	学生	50 元
34	卢嘉莹	身份证	440181199908105424	学生	50 元
35	冯文惠	身份证	440981199803203961	学生	50 元
36	乡海瑶	身份证	44128419980802522X	学生	50 元
37	练建凤	身份证	445321199811051027	学生	50 元
38	左婕	身份证	430406199908270547	学生	50 元
39	陈娇	身份证	450512199903010021	学生	50 元
40	刘雪连	身份证	441781199711155966	学生	50 元
41	吴业华	身份证	440825199807013501	学生	50 元
42	江咏谊	身份证	440104199904030426	学生	50 元
43	孔德艺	身份证	441224199602175437	学生	50 元

44	吴居勇	身份证	440981199808040014	学生	50 元
45	郑森	身份证	440582199708256111	学生	50 元
46	孙少聪	身份证	421083199901080919	学生	50 元
47	蔡志毅	身份证	445122199811010618	学生	50 元
48	潘文海	身份证	440181199906270637	学生	50 元
49	孙鹏辉	身份证	13043319990505031X	学生	50 元
50	黄飞燃	身份证	441624199809034430	学生	50 元
51	李奇	身份证	141124199704270199	学生	50 元
52	钟陈镜	身份证	445281199703186611	学生	50 元
53	刘颖	身份证	411425199701132143	学生	50 元
54	陈凤丹	身份证	441721199807051540	学生	50 元
55	朱成竹	身份证	522121199907147628	学生	50 元
56	莫月菊	身份证	441224199706271124	学生	50 元
57	刘慧琼	身份证	441624199906185222	学生	50 元
58	吴诗敏	身份证	44188219981213244X	学生	50 元
59	陈唯	身份证	440902199711291620	学生	50 元
60	林晓纯	身份证	440510199812290828	学生	50 元
61	王梦丹	身份证	341602199811282060	学生	50 元
62	杨婉雯	身份证	440182199811221847	学生	50 元
63	周彦希	身份证	440682199812302822	学生	50 元
64	刘琪琪	身份证	440781199803131522	学生	50 元
65	陈佩诗	身份证	440183199902063422	学生	50 元
66	冯晓程	身份证	440181199808267821	学生	50 元

67	蒋雅洁	身份证	440183199911033444	学生	50 元
68	张艾莉	身份证	533221199908314924	学生	50 元
69	梁婉澄	身份证	441283199802270367	学生	50 元
70	韦燕妮	身份证	450821199804100227	学生	50 元
71	杨漫佳	身份证	445222199807093524	学生	50 元
72	邱东珠	身份证	440882199601158526	学生	50 元
73	陈云	身份证	440582199808251561	学生	50 元
74	吴锦慧	身份证	440506199804010027	学生	50 元
75	陈玉炫	身份证	440106199908114443	学生	50 元
76	郑晓静	身份证	441581199710264721	学生	50 元
77	周剑鸿	身份证	440583199808263817	学生	50 元
78	林泓博	身份证	445222199808052951	学生	50 元
79	黄东海	身份证	441323199803060555	学生	50 元
80	田邝渲	身份证	130632199905267230	学生	50 元
81	邓浩然	身份证	500236199408307433	学生	50 元
82	潘志航	身份证	440903199810271533	学生	50 元
83	彭树光	身份证	440112199812020917	学生	50 元
84	李超	身份证	140430199909155218	学生	50 元
85	陶红梅	身份证	511323199608176024	学生	50 元
86	蓝嘉雯	身份证	440881200109103821	学生	50 元
87	梁文姣	身份证	440882199711088565	学生	50 元
88	何晓云	身份证	440981200001074622	学生	50 元
89	杨晨曦	身份证	530824199905302126	学生	50 元

90	梁玉婷	身份证	441224199704053262	学生	50 元
91	张丽婷	身份证	440229199812141324	学生	50 元
92	李颖仪	身份证	440782199806206821	学生	50 元
93	杨青霞	身份证	440923199710173421	学生	50 元
94	梁依晴	身份证	440184200001082425	学生	50 元
95	郑馥珊	身份证	440583199807164243	学生	50 元
96	范紫欣	身份证	440903199907150324	学生	50 元
97	陈晓玲	身份证	445121199811074260	学生	50 元
98	黄瑜放	身份证	362424200002060625	学生	50 元
99	苏莹仪	身份证	440506199912132048	学生	50 元
100	陈润儿	身份证	440506199807020028	学生	50 元
101	陈晓君	身份证	440510199705250046	学生	50 元
102	董笑珂	身份证	41142119980606644X	学生	50 元
103	蔡汝青	身份证	440823199805113020	学生	50 元
104	廖汶琛	身份证	440183199910065225	学生	50 元
105	庄彩云	身份证	44522219970812062X	学生	50 元
106	潘悦铨	身份证	441284199812225267	学生	50 元
107	张文华	身份证	340221199908191006	学生	50 元
108	何满	身份证	440981199810050262	学生	50 元
109	陈春宇	身份证	440982199807234542	学生	50 元
110	黎定怡	身份证	441900199909290488	学生	50 元
111	覃映姿	身份证	441202199811200549	学生	50 元
112	谢海怡	身份证	441900199907306765	学生	50 元

113	杨颖彤	身份证	441900199909091083	学生	50 元
114	郑绮琪	身份证	441284199903175226	学生	50 元
115	黄晓颖	身份证	440682199905063648	学生	50 元
116	陈鹏雁	身份证	441402199905210722	学生	50 元
117	古文凤	身份证	441424199812265562	学生	50 元
118	郭凯盈	身份证	440107199901020029	学生	50 元
119	陈依真	身份证	440509199905102421	学生	50 元
120	谢素灵	身份证	441324199808252026	学生	50 元
121	叶伟琳	身份证	440923199807194122	学生	50 元
122	叶维慧	身份证	441621199812146442	学生	50 元
123	黄俏颖	身份证	440111199906030028	学生	50 元
124	黎淑雯	身份证	440702199810192125	学生	50 元
125	叶丽婷	身份证	441622199801015726	学生	50 元
126	谢丽华	身份证	440183199802072428	学生	50 元
127	颜荀	身份证	440982199802276727	学生	50 元
128	"邓灏	身份证	441622199805080031	学生	50 元
129	涂炜程	身份证	445122199909283016	学生	50 元
130	李钰君	身份证	441900199903021105	学生	50 元
131	谭尚棉	身份证	441900199809032211	学生	50 元
132	黄甲	身份证	44158119981009597X	学生	50 元
133	许嘉宜	身份证	441721199708262326	学生	50 元
134	严珍玲	身份证	441224199702055440	学生	50 元
135	梁雪婷	身份证	441827199901148924	学生	50 元

136	朱仪萍	身份证	445281199801063789	学生	50 元
137	刘逸	身份证	440507199808130014	学生	50 元
138	王剑涛	身份证	445281199803172719	学生	50 元
139	李芸艺	身份证	441823199708088581	学生	50 元
140	万紫薇	身份证	421023199908240421	学生	50 元
141	何梓伟	身份证	441284199708105214	学生	50 元
142	何秉键	身份证	440181199903257533	学生	50 元
143	冯翠莹	身份证	440181199809301227	学生	50 元
144	刘炜元	身份证	441521199807261117	学生	50 元
145	刘百川	身份证	430304199805203052	学生	50 元
146	卢志杰	身份证	441581199808282135	学生	50 元
147	利兆业	身份证	440681199906212311	学生	50 元
148	孔伟倩	身份证	440684199810254620	学生	50 元
149	庄惠佳	身份证	441581199911104759	学生	50 元
150	张均淳	身份证	440583199802283147	学生	50 元
151	张美健	身份证	445321199802194325	学生	50 元
152	林昭霞	身份证	440582199812106965	学生	50 元
153	梁晓欣	身份证	441900199903033229	学生	50 元
154	欧颖怡	身份证	44190019990419792X	学生	50 元
155	江崇杰	身份证	441625199811097410	学生	50 元
156	汤倩欣	身份证	441900199903024568	学生	50 元
157	蔡晓云	身份证	445322199807311320	学生	50 元
158	许欢婷	身份证	441581199805085128	学生	50 元

159	陈美羽	身份证	440582199902027427	学生	50 元
160	马玉英	身份证	440223199807203721	学生	50 元
161	黎诗敏	身份证	440803199803293464	学生	50 元
162	黄锦婷	身份证	44522119990818412X	学生	50 元
163	刘丹阳	身份证	340823199810290829	学生	50 元
164	余曼妮	身份证	441521199801204568	学生	50 元
165	黄小芬	身份证	441581199802272761	学生	50 元
166	李娜	身份证	44142419990919350X	学生	50 元
167	何素琴	身份证	441781199901295441	学生	50 元
168	张艳媚	身份证	441702199910203320	学生	50 元
169	陈绮静	身份证	440183199903283128	学生	50 元
170	彭美娣	身份证	441523199809066588	学生	50 元
171	利嘉怡	身份证	440184199811010946	学生	50 元
172	何佳丽	身份证	441502199812110242	学生	50 元
173	李秀金	身份证	441421199907154444	学生	50 元
174	谢倩	身份证	440232199801280845	学生	50 元
175	麦嘉敏	身份证	440181199907153328	学生	50 元
176	潘丽清	身份证	441625200001021321	学生	50 元
177	管庆梅	身份证	44142319970709622x	学生	50 元
178	周锦凤	身份证	440823199611092081	学生	50 元
179	黄艺纯	身份证	445202199904183825	学生	50 元
180	陈琦	身份证	44530219980912032X	学生	50 元
181	张洁	身份证	440203199903206126	学生	50 元

182	陈惠金	身份证	440923199702211248	学生	50 元
183	谭艳芝	身份证	440681199905054243	学生	50 元
184	吴彩婷	身份证	441424199805274241	学生	50 元
185	钟小翠	身份证	441881199807185647	学生	50 元
186	郑海丽	身份证	440582199902110925	学生	50 元
187	梁二方	身份证	441721199705220040	学生	50 元
188	刘静雯	身份证	441881199803111421	学生	50 元
189	吴观胜	身份证	440883199604233516	学生	50 元
190	彭祺	身份证	440203199904226110	学生	50 元
191	罗思华	身份证	440881199810171034	学生	50 元
192	刘嘉玲	身份证	441481199904161186	学生	50 元
193	陈月婷	身份证	441721199802185523	学生	50 元
194	朱嘉敏	身份证	440233199901184005	学生	50 元
195	丁梅连	身份证	440921199803257760	学生	50 元
196	何静诗	身份证	441623199905041327	学生	50 元
197	冼舒晴	身份证	441723199905121728	学生	50 元
198	吴素倩	身份证	441827199806254745	学生	50 元
199	张丽琼	身份证	445221199803241220	学生	50 元
200	李佩欣	身份证	441900199908122220	学生	50 元
201	李芳婷	身份证	441881199902055648	学生	50 元
202	林玉珊	身份证	441900199812142008	学生	50 元
203	柴梅荣	身份证	440882199704181542	学生	50 元
204	索雨欣	身份证	421002199711085040	学生	50 元

205	罗定青	身份证	445381199701144528	学生	50 元
206	罗雪萍	身份证	440983199803215420	学生	50 元
207	莫宇飞	身份证	441900199904143374	学生	50 元
208	蔡柳滢	身份证	441402199809122028	学生	50 元
209	蔡爱存	身份证	441502199811212167	学生	50 元
210	谢嘉议	身份证	440183199911064021	学生	50 元
211	谢晓璇	身份证	440507199808292726	学生	50 元
212	郭秋怡	身份证	440181199811291849	学生	50 元
213	陈俊义	身份证	430405199909211016	学生	50 元
214	陈剑菊	身份证	440902199709273263	学生	50 元
215	陈婉琴	身份证	440921199705295122	学生	50 元
216	陈惠敏	身份证	44090219970318522X	学生	50 元
217	韦丽燕	身份证	441225199808101042	学生	50 元
218	魏秋雅	身份证	441521199907308226	学生	50 元
219	黄业媚	身份证	441701199810190044	学生	50 元
220	黄树妹	身份证	440221199802240328	学生	50 元
221	黄蓉	身份证	430722199711260106	学生	50 元
222	黄辉云	身份证	441322199805304625	学生	50 元
223	张婷	身份证	440222199803080326	学生	50 元
224	周柳平	身份证	44088219970806612X	学生	50 元
225	吴媚	身份证	440921199702225129	学生	50 元